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立涵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507

電子信箱：han545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15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500158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114學年度第2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」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00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(115年2月1日至7月31日)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(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)之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或「設計群」等藝術領域現職教師。

2、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美術教師。

(三)課程說明：

1、設計教育課程：開放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藝術相

教務處 收文:115/02/26



1150001005

有附件



關領域教師申請，規劃至少6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3萬元。

2、基本設計課程：規劃至少18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4萬元。申請對象如下：

(1)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需開設「基本設計」課程，教師方可申請。

(2)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」教師，不限制課程實施科目。

(四)每學期課程內容建議融入不同「重大議題」，以「六大構面」做為實際操作的教學工具基礎，設計嶄新的基本設計或設計教育課程；課程申請前需參與至少2次的課程共備活動，提交完整「課程計畫申請書」、「經費表」、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」。課程計畫執行期間，每學期至少1次共備。

(五)請欲申請計畫之教師於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前將「課程計畫書」、「經費表」及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紀錄表」電子檔寄至中區美感教育基地大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)承辦人信箱yuting0819@mail.ntcu.edu.tw及本局承辦人信箱han54507@taichung.gov.tw，並於115年3月18日(星期三)前，將用印之「課程計畫書」及「經費表」函報本局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：

(一)總計畫團隊(國立成功大學)承辦人：莊秀貞小姐，02-23145277。

(二)中區基地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)承辦人：黃于庭小姐，



04-22183387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